

【招标公告】开发区户外广告和店牌店招安全隐患检测项目
(招标编号: XZP202412170004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开发区户外广告和店牌店招安全隐患检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97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开发区户外广告和店牌店招安全隐患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 4.97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开发区户外广告和店牌店招安全隐患检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开发区户外广告和店牌店招安全隐患检测项目: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时提供书面声明);

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需包含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牌设施);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2-17 08:30到2024-12-23 17:00

获取方式: 携带报名资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包含有效的电子邮箱信息及联系电话)、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到代理公司报名领取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2-27 1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送达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27 10:00

开标地点：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十楼会议室（南翔西路666号）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发区户外广告和店牌店招安全隐患检测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财政 ，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XZP2024121700041

2.2项目地点：大丰经济开发区

2.3采购需求：开发区户外广告和店牌店招安全隐患检测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2.4预算金额：4.97万元

2.5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时提供书面声明）；

3.2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3.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需包含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牌设施)；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5. 投标保证金

按苏财购【2020】52号文《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08:30~12:00，14:00~17:00）

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益民西路2-1号，丰城小区向东200米路南3楼）。

方式：携带报名资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包含有效的电子邮箱信息及联系电话）、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到代理公司报名领取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 年12月27日10时00分，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十楼会议室（南翔西路666号），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7.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7.3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址或腾讯会议室，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招标网（<https://www.dfjjkfq.com>）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666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525176159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益民西路2-1号，丰城小区向东200米路南3楼

联系人：仲聪

电话：13770248008

监管部门：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666号

电话：0515-83600609、0515-8360060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666号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15251761591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益民西路2-1号，丰城小区向东200米路南3楼

联系人：仲聪

电话：13770248008

电子邮件：80706611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仲聪（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